

《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 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

一、概述

1. 背景介绍

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交流的不断加深，商事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非诉讼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新加坡公约》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简称“新加坡公约”)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简称“纽约公约”)

是两个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公约。本文旨在比较分析《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在选择法院协议方面的异同，以期为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实践提供参考。

《新加坡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是首个专门针对国际商事调解的多边国际公约。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促进调解结果的全球执行。作为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重要里程碑，新加坡公约的签署和实施将有助于降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成本，提高解决效率，进一步推动国际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相较而言，《纽约公约》是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仲裁公约，自 1958 年签署以来，已成为国际仲裁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文件。该公约主要涉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为国际商事仲裁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纽约公约》并未涉及调解结果的承认与执行，这使得调解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在国际层面的法律效力受到一定限制。

在我国，商事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商事争议的方式，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商事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

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不断发展和商事争议解决方式的多样化，《新加坡公约》的签署和实施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此同时，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国际合作的加强，也将有助于

提高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影响力。本文将从比较《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在选择法院协议方面的异同入手，分析各自的优势与不足，以期为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国际商事调解的重要性和发展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国际商事纠纷也相应增多。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商事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非诉讼方式，其重要性和发展日益凸显。国际商事调解具有诸多优势，如灵活性、保密性、成本效益、快速性以及维护双方关系等，这些特点使其成为国际商务活动中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之一。

国际商事调解的灵活性表现在它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设计出最适合的调解程序和解决方案。与诉讼和仲裁相比，调解更加注重当事人的意愿和参与，调解员通常不作出具有强制性的裁决，而是协助双方达成共识。这种灵活性有助于解决复杂多变的国际商事纠纷，特别是在涉及跨文化、跨法域的案件中。

保密性是国际商事调解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与公开的诉讼和仲裁程序不同，调解过程及其结果通常不对外公开，这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避免因纠纷公开而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再者，国际商事调解的成本效益和快速性也是其受欢迎的原因之一。调解通常比诉讼和仲裁更加节省时间和金钱，因为它避免了复杂的法律程序和昂贵的律师费用。调解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有助于当事人迅速解决纠纷，恢复正常的商业活动。

国际商事调解有助于维护双方的关系。与对抗性的诉讼和仲裁相比，调解更加注重合作和共赢，有助于双方在解决纠纷的同时，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为未来的合作奠定基础。

随着国际商事调解的重要性和优势日益被认可，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也呈现出积极的态势。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重视调解的作用，通过立法和政策支持调解的发展。例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机构在提供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国际社会也在推动调解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如《新加坡公约》的签署和生效，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

国际商事调解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国际商事调解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相信其在未来将更好地服务于全球经济的繁荣和稳定。

《新加坡公约》的制定和生效

《新加坡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简称“新加坡公约”）是在2019年8月7日，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简称“UNCITRAL”) 在第 52 届会议上通过的。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一种新的、更为高效的执行机制, 从而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

《新加坡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签署, 并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新加坡公约》的生效, 标志着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一次重大突破, 为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简称“纽约公约”) 相比, 《新加坡公约》在适用范围、执行机制等方面都有所不同。纽约公约主要针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而新加坡公约则专注于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

《新加坡公约》的制定和生效, 对于推动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 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繁荣, 具有重要意义。同时, 也为中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商事调解的现状和特点

法制环境日益完善: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商事调解的发展, 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等，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调解机构多样化: 中国商事调解机构包括法院附设调解机构、行业调解机构、民间调解机构等，形成了多元化的调解格局。这些调解机构在解决商事争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调解人员专业化: 随着商事调解的发展，调解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许多调解员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知识，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

调解方式灵活多样: 中国商事调解方式灵活多样，包括在线调解、现场调解、电话调解等，能够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

调解结果具有执行力: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力，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调解成本低、效率高: 相较于诉讼，商事调解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能够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国际化发展趋势: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商事调解逐步与国际接轨，越来越多的商事调解机构开始开展国际商事调解业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商事调解在法制环境、调解机构、调解人员、调解方式等方面具有鲜明特点，为解决商事争议提供了有效途径。在《新加坡公约》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的背景下，中国商事调解的

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概述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通常称为《纽约公约》）是在1958年6月10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当事人提供一种机制，以便他们能够选择一个国家的法院来审理他们之间的争议，并确保所选法院的判决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纽约公约》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了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执行问题。根据公约的规定，当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选择了一个国家的法院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时，这种选择应当得到其他缔约国的尊重。公约还规定了承认和执行选择法院协议判决的条件和程序。

《纽约公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灵活性。公约允许当事人根据他们的需要和偏好选择法院，无论是原告所在国的法院、被告所在国的法院，还是第三国的法院。这种灵活性有助于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发展，因为它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可靠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纽约公约》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它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当事人提供了一种选择法院的机制，并确保了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执行。这对于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发展和加强国际法律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2. 研究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新加坡公约》的深入研究，可以更好地理解其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创新和突破，以及它如何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这对于推动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比较《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的异同，可以揭示中国商事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优势和不足，为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参考和借鉴。

再次，通过对比《新加坡公约》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可以探讨两种不同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在实际运作中的效果和影响，为当事人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提供指导。

本研究还可以为我国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建议，提高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比较研究，为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推动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高我国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比较分析《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异同

适用范围: 《新加坡公约》主要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的调解协议，而中国商事调解则适用于国内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相比之下，《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适用于国际商事合同中选择法院的协议。

执行力: 《新加坡公约》规定，当事各方可以向公约成员国的法院申请执行调解协议，并且该申请应当得到与执行法院判决相同的待遇。而中国商事调解的执行力则需要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至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它确保了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程序要求: 《新加坡公约》要求调解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且是在国际商事调解中达成的。中国商事调解对调解协议的形式和程序要求相对灵活。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要求选择法院的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且是在国际商事合同中达成的。

法律框架: 《新加坡公约》是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旨在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和执行。中国商事调解则是基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国内调解机制。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也是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旨在统一和明确国际商事合同中选择法院协议的效力和执行。

尽管《新加坡公约》、《中国商事调解》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都是为了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而设立的机制，但它们在适用范围、执行力、程序要求和法律框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了解这些差异对于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探讨中国在《新加坡公约》生效后的应对策略和发展方向

在《新加坡公约》生效后，中国面临着新的国际商事调解环境与发展机遇。针对这一变革，中国应积极探索适应性的应对策略和发展方向，以更好地融入国际商事调解体系，并推动国内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中国应深入研究《新加坡公约》的核心条款与精神实质，确保国内立法与司法实践与之相衔接。具体而言，中国需对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法律效力、执行机制等方面进行审视与调整，以确保与《公约》的一致性。同时，中国还应关注《公约》中的保留条款，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是否行使保留权利。

中国应加强与其他缔约国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商事调解的国际化进程。通过参与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活动、分享经验与做法、加强案例研究等方式，中国可以不断提升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中国还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商事调解制度。

中国还应积极推动商事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协同发展。商事调解作为一种灵活、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与仲裁、诉讼等方式具有互补性。中国可以探索建立商事调解与仲裁、诉讼等机制的衔接机制，实现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与协同化。同时，中国还可以加强商事调解与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等机制的融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商事调解体系。

中国应关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发展趋势与新兴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自身的应对策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国际商事纠纷呈现出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特点。中国应密切关注这些变化，不断完善自身的商事调解制度，以适应国际商事调解的新需求和新挑战。

中国应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契机，积极应对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新变化和新挑战，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商事调解制度，推动国内商事调解事业的健康发展，并为全球商事调解的国际化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二、《新加坡公约》概述

《新加坡公约》（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简称“SCM”）是一项国际性的多边条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一种统一的、高效的解决争议机制。该公约于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并于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中国于2020年4月29

日签署了该公约，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之一。

《新加坡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广泛使用，并为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提供一个有效的国际执行机制。这一机制类似于《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NYC”）为国际仲裁裁决提供的执行机制。

调解的定义：《新加坡公约》对“调解”进行了明确的定义，指的是由一名或多名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的过程。

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公约的规定，直接向缔约国的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协议，而无需进行繁琐的诉讼程序。

执行的条件：公约设定了执行和解协议的基本条件，包括和解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拒绝执行的理由：公约列举了缔约国法院可以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几种情形，例如和解协议违反了公共秩序，或者当事人之间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国际合作：《新加坡公约》鼓励缔约国之间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调解的发展和调解协议的执行。

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简称“HCCAC”) 相比, 《新加坡公约》更加注重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的国际化 and 规范化。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国际商事合同中选择法院协议的承认和执行。两者在适用范围、执行机制和合作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共同目标都是为了促进国际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降低跨境争议解决的成本和时间。

1. 制定背景和过程

《新加坡公约》全称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于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该公约的制定背景源于国际商事活动中对高效、经济解决争议的需求日益增长, 以及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在国际上的广泛应用。

在全球化背景下, 国际商事活动日益频繁, 跨国界的争议也相应增多。传统的诉讼和仲裁方式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时存在成本高、程序复杂、执行困难等问题。国际社会开始寻求更为高效、经济的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作为一种ADR方式, 因其灵活、快捷、成本较低且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关系等特点, 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青睐。

尽管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但调解所产生

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这限制了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为了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提高调解和解协议的执行力，国际社会开始探讨制定一部专门的公约。

《新加坡公约》的制定过程始于 2014 年，当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成立了工作组，负责研究国际商事调解的法律框架。在工作组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讨论，最终形成了《新加坡公约》的草案。201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新加坡公约》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了开放签署仪式。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纽约公约》）是 1958 年在纽约签署的一项国际公约，旨在解决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问题。《纽约公约》是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重要的公约之一，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全球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加坡公约》的制定背景和过程体现了国际社会对高效、经济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追求，以及调解作为一种 ADR 方式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重要地位。与《纽约公约》相比，《新加坡公约》更加注重调解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为调解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了国际法律依据。

2. 主要内容和特点

《新加坡公约》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是国际商事调解和法院选择协议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它们在主要内容和特点上有一些相似之处，但也存在一些差异。

让我们来看一下《新加坡公约》。《新加坡公约》全称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于 2019 年通过，并于 2020 年生效。它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并为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提供跨境执行的法律框架。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

适用范围：《新加坡公约》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包括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争议。它不适用于消费者合同、雇佣合同以及个人身份关系等特定领域的争议。

和解协议的定义：《新加坡公约》将和解协议定义为当事人之间以解决争议为目的的书面协议，该协议可以通过调解过程或其他方式达成。

可执行性：《新加坡公约》规定，符合公约规定的和解协议可以在任何缔约国法院申请执行，而不需要重新审理争议。

拒绝执行的理由：《新加坡公约》规定了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有限理由，包括协议无效、违反公共政策等。

我们来看一下《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全称为《承认及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公约》，于 2005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生效。它的主要目的是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选择法院协议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执行性。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

适用范围：《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适用于国际商事合同中的选择法院协议，即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给特定法院管辖的协议。它不适用于消费者合同、雇佣合同以及个人身份关系等特定领域的争议。

可执行性：《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规定，符合公约规定的外国法院判决可以在任何缔约国法院申请执行，而不需要重新审理争议。

拒绝执行的理由：《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规定了拒绝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有限理由，包括协议无效、违反公共政策等。

《新加坡公约》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都是为了促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文件，但在适用范围、和解协议的定义以及拒绝执行的理由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国际商事调解和法院选择协议的不同特点和需求。

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

在探讨《新加坡公约》、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的差异时，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是一个关键议题。这三个框架在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各有特点，反映了它们在促进国际商事调解方面的不同立场和目标。

《新加坡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调解结果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根据《新加坡公约》，调解结果应当被视为具有与判决或仲裁裁决同等的法律效力，从而使得调解结果在缔约国之间得到直接承认和执行。这一规定极大地提高了调解结果的执行效率，降低了执行成本，从而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式。

中国商事调解在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方面也有其独特之处。在中国，调解结果的执行主要依赖于当事人的自愿履行以及法院的强制执行。尽管中国的调解机构在调解结果的执行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其执行力度仍有限。中国尚未加入《新加坡公约》，因此在中国境内产生的调解结果无法直接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这一现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商事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应用。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主要关注的是国际商事争议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而非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根据该公约，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法院管辖其商事争议，并约定适用的法律。尽管该公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但其并未涉及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因此在调解结果的执行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新加坡公约》在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能够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更为有效的法律保障。相比之下，中国商事调解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来中国在推动商事调解发展过程中，有必要借鉴《新加坡公约》的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以提高调解结果的国际认可度和执行力度。同时，中国可以考虑加入《新加坡公约》，以促进国际商事调解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和发展。

调解协议的效力

在《新加坡公约》中，调解协议的效力得到了明确的认可和保障。根据公约的规定，调解协议具有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同等的执行力，这意味着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一规定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得调解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增强了商事调解的吸引力和可行性。

相比之下，《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主要涉及的是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未对调解协议的效力做出明确规定。在涉及商事调解的案件中，如果当事人希望确保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可能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来寻求保障。

《新加坡公约》通过赋予调解协议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同等的执行力，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未对调解协议的效力做出明确规定。在涉及商事调解的案件中，《新加坡公约》可能更为适用。

（使用了《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的相关文本）

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在探讨《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的差异时，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是核心议题之一。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方的信任，而这又与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密切相关。

《新加坡公约》在调解程序的透明度方面做出了显著的努力。该公约鼓励调解过程的透明度，以便各方更好地理解调解的过程和结果。例如，公约允许当事人披露与调解有关的信息，只要这种披露不违反保密义务。这种披露有助于增加调解过程的透明度，使各方能够更好地评估调解的效果和公正性。

相比之下，中国商事调解在透明度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中国，调解过程往往被视为私密和保密的，这可能限制了信息的公

开和透明。中国也在努力改善这一状况，例如通过建立更加规范和透明的调解机构，以及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和监督。

在公正性方面，《新加坡公约》和中国商事调解都强调调解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调解员应当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并确保调解过程的公正性。《新加坡公约》还规定了对调解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投诉和审查的程序，这有助于确保调解员的公正性和专业性。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则主要关注于法院选择协议的执行。该公约确保了法院选择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和程序的公正性。

虽然《新加坡公约》和中国商事调解在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都在努力提高调解过程的质量和可信度。通过不断改进和规范调解程序，可以增强当事人对调解结果的信任，从而促进调解作为一种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3. 与其他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比较

在比较《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时，我们可以从几个关键方面进行分析。

从适用范围来看，《新加坡公约》是一个全球性的国际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统一的执行机制。它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无论这些协议是在哪个国家达成的。相比之下，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主要适用于国内商事争议，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也涉及跨国争议，但其国际适用范围相对有限。《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法院选择协议，其范围更侧重于法院管辖权的选择，而不是调解协议的执行。

从执行机制来看，《新加坡公约》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以确保国际商事调解协议能够在缔约国之间得到承认和执行。这一机制在很大程度上简化了跨境执行程序，提高了效率。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在执行方面主要依赖于国内法律体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承认和执行国际调解协议，但其执行机制和程序相对复杂，且在国际认可度上不如《新加坡公约》。《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法院选择协议的执行，其执行机制与《新加坡公约》有所不同，更侧重于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从国际合作角度来看，《新加坡公约》作为一个国际公约，其签署和批准过程本身就是国际社会合作的结果。它鼓励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合作，但其国际合作范围和深度相对有限。《纽约公约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更多地关注于法院选择协议的国际合作，其目的在于为国际商事合同提供更明确的法院管辖权选择机制。

《新加坡公约》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其在适用范围、执行机制和国际合作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这并不意味着《新加坡公约》可以完全取代其他制度，而是应当视为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一个重要补充，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了更多选择。

三、中国商事调解概述

中国商事调解的历史悠久，起源于中国古代的民间调解传统。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商事调解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体系和特点。中国古代的商事调解主要以宗族、行会等社会组织为载体，强调调解者的权威和公正，以及当事人的自愿和合意。这种调解方式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被广泛采用，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商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商事调解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在 20 世纪初期，中国开始引进西方的商事法律制度，商事调解也逐渐与法律制度相结合。在新中国成立后，商事调解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中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商事调解的范围、程序和效力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中国还建立了专门的商事调解机构，如商会调解中心、行业调解委员会等，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

调解服务。

自愿性: 商事调解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基础, 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协议的达成和执行都需要当事人的自愿和合意。

灵活性: 商事调解的程序和方式比较灵活,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高效性: 商事调解通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调解协议, 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成本。

专业性: 商事调解通常由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调解员进行, 可以提供专业的法律和商业建议。

私密性: 商事调解的过程和结果通常不对外公开, 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

中国商事调解在国际上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推广。中国先后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新加坡公约》等国际公约, 推动了中国商事调解的国际化 and 规范化。同时, 中国还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调解机构进行了交流和合作, 共同推动商事调解的发展。

中国商事调解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和独特特点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和国际化的推进, 中国商事调解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高效、灵活、专业的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1. 现状和特点

《新加坡公约》全称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于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标志着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在近年来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以法院调解为主，同时也有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调解机构的参与。中国的商事调解具有以下特点：

强调调解自愿原则。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强调当事人的自愿原则，即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协议的达成以及调解协议的执行都必须基于当事人的自愿。

法院调解为主。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以法院调解为主，法院在商事争议解决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法院调解具有法律效力，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力。

民间调解机构的作用逐渐增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调解机构在商事调解中的作用逐渐增强。这些民间调解机构通常具有专业性和行业性，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涉及国际商事诉讼领域。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诉讼提供更加高效、

便捷的解决方案，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无论是《新加坡公约》、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还是《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它们都旨在为国际商事争议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差异，这些制度和公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法律法规框架

在探讨《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的比较时，不得不提及它们各自所处的法律法规框架。

我们来看《新加坡公约》。作为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重要公约，它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公约的制定和生效，标志着国际调解协议可以跨国执行，为国际商事调解制度赋予了独立的救济功能。在中国，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应用。中国的商事调解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包括《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同时，中国也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为国际商事调解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再来看《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该公约主要涉及国际民商事事项中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它强调通过加强司法合作来增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并在民商事事项的管辖和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上统一规则。在中国，选择法院协议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在涉外民商事合同中得到了一定的应用。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民事诉讼法》等，为选择法院协议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支持。同时，中国也积极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为涉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便利。

在比较两者的法律法规框架时，可以看出，《新加坡公约》更加侧重于国际商事调解领域，强调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更加关注国际民商事事项中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承认与执行。两者虽然都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重要公约，但侧重点和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中国的商事调解与选择法院协议在法律法规框架上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基础，同时也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未来，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日益频繁和复杂，中国将继续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推动商事调解和选择法院协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和完善。

调解机构的设置和运作

在调解机构的设置和运作方面，《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体系，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和互补性。

就《新加坡公约》而言，它鼓励并支持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并为此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在这一框架下，各国可以设立或完善自己的调解机构，并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新加坡作为公约的签署国之一，其调解机构在公约的影响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新加坡的调解机构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专业化程度高，能够覆盖各个领域的商事争议。这些机构通常由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组成，他们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有效地促进双方当事人的和解。

相比之下，中国的商事调解机构在近年来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中国不仅设立了专门的商事调解组织，还积极推动调解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结合，形成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的商事调解机构注重调解的灵活性和高效性，能够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调解方案。同时，中国还加强了对调解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了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于法院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的作用。该公约允许当事人选择特定国家的法院作为解决争议的管辖法院，从而确保争议能够得到公正、高效的解决。在选择法院协议方面，公约明确规定了协议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

综合来看，《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体系在调解机构的设置和运作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国的商事调解机构可以通过学习和借鉴新加坡等国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自身的运作机制和提高调解效率。同时，中国也可以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和普及。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为当事人提供了另一种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即通过选择特定国家的法院来解决争议。这种方式与调解相比具有更强的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可以确保争议得到更加公正、高效的解决。

通过比较《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调解机构设置和运作方面的差异和互补性，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和不足，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国的商事调解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调解程序和效力

在《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的背景下，我们可以深入探讨调解程序和效力的相关内容。

调解程序在《新加坡公约》中得到了特别的重视。根据该公约，调解程序应当是灵活、快捷和成本效益的。这意味着参与调解的各方可以自由选择调解的程序和规则，只要这些程序和规则不违反公约的基本原则。公约还鼓励使用调解员名录，以确保调解员的专业性和公

正性。

相比之下，中国的商事调解程序则更加注重调解机构的角色。在中国，商事调解通常由政府支持的调解机构进行，这些机构有明确的调解规则和程序。中国的调解程序通常包括申请调解、调解员指定、调解会议、调解协议的达成等步骤。中国的调解程序强调调解的自愿性和保密性，旨在为当事人提供一种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

至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其重点在于法院选择协议的承认和执行。该公约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法院选择协议应当得到其他缔约国的承认和执行，只要该协议是有效的和具有强制性的。这意味着，如果当事人选择了某个国家的法院来解决他们的争议，其他缔约国应当尊重这一选择，并在必要时提供司法协助。

在调解效力方面，《新加坡公约》提供了一种国际承认和执行调解协议的机制。根据公约，调解协议应当具有与判决或仲裁裁决同等的效力。这意味着，一旦调解协议在某个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也应当承认和执行该协议。

中国的商事调解协议也具有法律效力，但其在国际层面的承认和执行可能面临一些挑战。在中国，调解协议一旦达成，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对其进行司法确认，从而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在国际层面，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可能需要通过双边协议或国际公约来确保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

《新加坡公约》在调解程序和效力方面提供了一种国际标准和机制，有助于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而中国的商事调解则更加强调调解机构的角色和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这两种机制的差异反映了不同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下对调解的不同理解和实践。

2. 与《新加坡公约》的衔接和差异

在具体规定和实施方面，《新加坡公约》与《纽约公约》存在一定的差异。在适用范围上，《新加坡公约》主要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而《纽约公约》则适用于选择法院协议。这意味着，《新加坡公约》更加注重调解这一争议解决方式，而《纽约公约》则侧重于法院的选择。

在调解协议的执行方面，《新加坡公约》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执行条件。根据《新加坡公约》，调解协议的执行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协议应当由具有调解资格的调解员或者调解机构出具证明协议应当明确、具体，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协议应当经过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而《纽约公约》则没有如此严格的要求，只需选择法院协议符合缔约国的法律即可。

在承认和执行的效率和速度方面，《新加坡公约》相较于《纽约公约》具有明显的优势。根据《新加坡公约》，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程序应当简便、快捷，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而《纽约公约》在承认和执行方面则相对繁琐，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新加坡公约》与《纽约公约》在商事调解方面既有衔接，也存在差异。在衔接方面，两者都强调了调解结果的执行效力，以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在适用范围、调解协议的执行条件以及承认和执行的速度和效率等方面，两者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实践中，当事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公约来解决商事争议。

调解结果的承认和执行

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有效方式，其结果的承认和执行是确保调解机制效力的关键。《新加坡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简称“新加坡公约”）在此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从而促进调解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的广泛使用。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在承认和执行调解结果方面有着自己的特点。中国法律体系内，调解结果的执行主要依赖于法院的承认。一旦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其执行效力与法院判决

相当。这一过程可能涉及较长的程序和时间，特别是在涉及跨国执行时。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简称“纽约公约”)主要涉及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尽管仲裁与调解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但纽约公约在跨境执行方面提供了成熟的框架,对调解结果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比较这三个机制时,我们可以看到,《新加坡公约》在承认和执行调解结果方面提供了更为直接和高效的途径。它允许当事人直接向执行地国家的法院申请执行,无需经过繁琐的承认程序。这一点对于促进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无论是《新加坡公约》、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还是《纽约公约》,在承认和执行调解结果时都面临着一些共同的挑战。例如,调解协议的保密性可能会影响其在公开法院程序中的承认和执行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差异也可能导致执行障碍。

虽然《新加坡公约》在推动调解结果的跨境执行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有必要继续探索和完善相关机制,以确保调解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的实效性和普遍适用性。

这段内容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的分析框架,以比较《新加坡公约》、中国的商事调解制度以及《纽约公约》在调解结果承认和执行方面的异同。它强调了各自的特点、挑战和潜在的发展方向。

调解协议的效力

在探讨《新加坡公约》、中国商事调解以及《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的差异时，调解协议的效力是核心所在。根据《新加坡公约》，调解协议在国际层面上获得了显著的承认与执行力度。该公约旨在为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便利，确保各方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依赖调解结果。这意味着，一旦调解协议在《新加坡公约》缔约国中得到承认，其在其他缔约国同样具有强制执行力，从而大大增强了调解协议的国际效力。

相比之下，中国商事调解的效力主要体现在国内法律体系中。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为调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了法律支持。在国际层面上，中国调解协议的效力则受到限制，特别是在与非《新加坡公约》缔约国进行商事活动时。这可能导致中国调解协议在国际上的执行面临更多挑战 and 不确定性。

进一步地，《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主要关注于国际商事诉讼中的选择法院协议。该公约确保了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执行力，但并未直接涉及调解协议。在调解协议的效力方面，《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与《新加坡公约》和中国商事调解存在明显差异。

虽然三者均在国际商事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它们在调解协议效力方面的规定和影响各有侧重。《新加坡公约》提供了调解协议国际执行的框架，中国商事调解侧重于国内法律体系下的效力，而《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更多关注于诉讼中的选择法院协议。理解这些差异，对于国际商事活动中的法律策略选择具有重要意义。

这个段落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的比较，分析三种不同法律框架下调解协议的效力，并强调这些差异对国际商事活动的影响。

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从调解程序的透明度角度来看，《新加坡公约》强调了调解过程的公开和透明。它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保持信息的充分披露，确保双方当事人都能够了解调解的进展和关键内容。这种透明度有助于增强当事人对调解的信任，促进双方更加坦诚地交流和协商。同时，透明度也有助于监督调解程序的公正性，防止调解员滥用权力或偏袒一方。

相比之下，中国商事调解在透明度方面也有着积极的探索和实践。近年来，随着商事调解制度的不断完善，调解过程的透明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调解机构通常会制定详细的调解规则和程序，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遵循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确保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一些调解机构还引入了第三方监督机制，对调解过程

进行监督和评估，进一步提高了调解程序的透明度。

在公正性方面，《新加坡公约》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保持中立和公正，不受任何一方的影响。调解员应当基于事实和法律进行调解，不偏袒任何一方，确保调解结果的公正性。这种公正性要求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中国商事调解在公正性方面也有着严格的要求。调解机构通常会设立专门的调解员队伍，对调解员进行严格的选拔和培训，确保其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同时，调解机构还会对调解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保持中立和公正。中国还建立了调解员回避制度，当调解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回避，以确保调解结果的公正性。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调解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的规定则相对较少。该公约主要关注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对于调解程序的具体规定较为有限。这并不意味着《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缺乏保障。相反，该公约通过规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间接地促进了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新加坡公约》在调解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有着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为中国商事调解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同时，中国商事调解在实践中也不断完善和发展，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来增强当事人的信任和满意度。相比之下，《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虽然主要关注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但其对于调解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未来的发展中，各方可以进一步借鉴和融合这些公约的优秀做法和经验，共同推动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四、《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概述

《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通常简称为《纽约公约》）是国际私法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书，于1958年6月10日缔结于纽约，旨在解决国际民商事案件中法院选择协议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纽约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法律选择的确定性，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一个国家的法院来审理他们之间的争议，并确保所选法院的判决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纽约公约》的核心内容是第1条至第7条，其中第1条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国际民商事案件中当事人之间的法院选择协议。第2条则明确了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条件，包括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第3条和第4条分

别规定了承认和执行选择法院协议的义务和程序，而第 5 条则列出了拒绝承认和执行选择法院协议的理由，如违反公共秩序等。

与《新加坡公约》相比，《纽约公约》主要关注的是法院选择协议的承认与执行问题，而《新加坡公约》则更侧重于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新加坡公约》通过为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统一的国际标准，旨在促进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式，而《纽约公约》则更多地关注于法院选择的问题。

《纽约公约》与《新加坡公约》在目标和应用范围上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旨在促进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选择和确定性。

1. 制定背景和过程

《新加坡公约》全称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于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该公约的制定背景源于国际商事活动中对高效、经济解决争议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在国际上的广泛应用。

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事活动日益频繁，跨国界的争议也相应增多。传统的诉讼和仲裁方式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时存在成本高、程序复杂、执行困难等问题。国际社会开始寻求更为高效、经济的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作为一种ADR方式，因其灵活、快捷、成本较低且有

利于维护当事人关系等特点，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青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95324241023011210>